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898號

原告 晨晰統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欽

訴訟代理人 康弘毅

一、原告與被告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